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40亿元至29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3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27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9.62元/股-9.6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启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将本期回购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购回专项贷款等）”。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度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3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均价为5.64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0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均价为9.62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8.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后续股份回购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启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启动回购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启动回购